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3年）第10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3〕46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酒庄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0.3672	92.4 万元/公顷
	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0.0908	92.4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0001	92.4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1.6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酒庄村	42.3284		0.6059	42.9343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3月8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李端峰

